

中牟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结合工作特点，编制 2023 年度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县公安局在郑州市人民政府集约化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对已发生变化或失效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其他栏目按时按需求更新，方便公众了解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县公安局本级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严格规范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信息内容及时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对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进一步强化网站内容建设，监督指导做好信息发布、维护工作，不断提高网站的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完善各类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全面严格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15		
行政强制	36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7.293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二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下一步，县公安局将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定期对政务公开进行自查，确保政务公开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政务公开的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